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業績公佈

###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3,313	105,470	7.4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3,645	11,985	13.85
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 (附註1)	14,427	13,279	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551	4,634	19.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 (附註2)	6,252	5,885	6.24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3)	21,491	20,303	5.8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66.71	57.41	16.20
每股核心盈利 (基本) (附註4)	75.14	72.91	3.06
每股盈利 (攤薄)	64.64	54.68	18.2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股息 – 末期	26.3	23.0	14.3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按板塊)			
– 天然氣銷售	1,994	1,620	23.09
– LNG 加工與儲運	1,228	1,274	(3.61)
– 天然氣管道	2,536	2,293	10.60
– 勘探與生產	654	803	(18.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 (按板塊)			
– 天然氣銷售	2,378	2,003	18.72
– LNG 加工與儲運	1,255	1,398	(10.23)
– 天然氣管道	2,536	2,293	10.60
– 勘探與生產	690	839	(17.76)

附註：

- 1 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及其有關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利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 4 每股核心盈利 (基本) 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113,313	105,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4	(259)
利息收入		274	295
採購、服務及其他		(85,116)	(78,249)
僱員酬金成本		(5,134)	(4,845)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50)	(6,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4)	(420)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112)	(3,389)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472)	(468)
利息支出	4	(988)	(1,13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51	858
– 合資企業		319	311
<b>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b>	5	<b>13,645</b>	<b>11,985</b>
所得稅費用	6	(4,074)	(3,772)
<b>年內溢利</b>		<b>9,571</b>	<b>8,213</b>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可轉回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65	(12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168	120
– 聯營公司		14	(68)
– 合資企業		20	6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267</b>	<b>(12)</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838</b>	<b>8,201</b>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551	4,634
– 非控制性權益		4,020	3,579
		<u>9,571</u>	<u>8,213</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779	4,654
– 非控制性權益		4,059	3,547
		<u>9,838</u>	<u>8,2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66.71	57.41
– 攤薄(人民幣分)		64.64	54.68
		<u>66.71</u>	<u>54.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76	95,933
預付經營租賃款	—	3,8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712	4,12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203	2,87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0	1,889
遞延稅項資產	1,366	1,242
	<hr/>	<hr/>
	118,247	109,930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8	1,865
應收賬款	9 2,792	2,45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820	5,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0	20,474
	<hr/>	<hr/>
	29,650	30,657
	<hr/>	<hr/>
<b>總資產</b>	<b>147,897</b>	<b>140,587</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	65
滾存盈利		28,484	25,362
其他儲備		21,433	17,277
		<u>49,988</u>	<u>42,704</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9,197</u>	<u>27,390</u>
<b>總權益</b>		<u>79,185</u>	<u>70,094</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9,300	27,355
應付所得稅		728	794
其他應付稅項		272	464
短期借貸		8,772	7,072
可轉換債券		–	3,306
租賃負債		225	150
		<u>39,297</u>	<u>39,14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5,727	28,163
遞延稅項負債		1,697	1,292
租賃負債		393	53
其他負債		1,598	1,844
		<u>29,415</u>	<u>31,352</u>
<b>總負債</b>		<u>68,712</u>	<u>70,4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47,897</u>	<u>140,58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647</u>	<u>8,4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600</u>	<u>101,4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根據此模式，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有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更**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藉所界定之使用量而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辦公大樓及氣站有關。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規定大致相同。

## **(b) 過渡影響**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遞增借貸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28%。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已以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為依據，以替代減值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差額主要來自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以及剩餘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貼現影響。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該項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之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而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之賬面值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報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3	4,102	641	100,676
– 設備及機器	42,375	(642)	–	41,733
– 使用權資產	–	4,744	641	5,385
預付經營租賃款	3,872	(3,872)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9,930</b>	<b>230</b>	<b>641</b>	<b>110,801</b>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59	(230)	–	5,629
<b>流動資產</b>	<b>30,657</b>	<b>(230)</b>	<b>–</b>	<b>30,427</b>
租賃負債(即期)(附註)	150	–	149	299
<b>流動負債</b>	<b>39,141</b>	<b>–</b>	<b>149</b>	<b>39,29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484</b>	<b>230</b>	<b>149</b>	<b>8,8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446</b>	<b>–</b>	<b>492</b>	<b>101,938</b>
租賃負債(非即期)(附註)	53	–	492	54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352</b>	<b>–</b>	<b>492</b>	<b>31,844</b>
<b>資產淨值</b>	<b>70,094</b>	<b>–</b>	<b>–</b>	<b>70,094</b>

附註：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已計入租賃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即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相比該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此舉並未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管道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不同天然氣及LPG產品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天然氣管道板塊從事通過管道輸送天然氣業務。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因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公司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總收入	94,112	9,187	10,488	2,004	-	-	115,791
減：公司間調整	(645)	(1,816)	(17)	-	-	-	(2,4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467	7,371	10,471	2,004	-	-	113,313
板塊業績	4,040	3,209	5,705	250	(829)	-	12,37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29	1	-	621	-	-	951
- 合資企業	100	-	-	219	-	-	31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4,469	3,210	5,705	1,090	(829)	-	13,645
所得稅費用							(4,074)
年內溢利							9,571
<b>板塊業績包括：</b>							
- 利息收入	524	25	10	9	492	(786)	274
- 折舊、損耗及攤銷	(2,611)	(1,280)	(2,141)	(297)	(21)	-	(6,3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7)	(27)	-	-	-	-	(404)
- 利息支出	(487)	(442)	(93)	-	(752)	786	(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塊資產	65,006	23,424	44,622	2,915	1,439	-	137,4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32	382	-	698	-	-	5,71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706	-	-	1,442	55	-	3,203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5,640	1,093	3,566	283	-	-	10,582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2,866	-	-	-	-	-	2,866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87,100	9,456	9,706	2,068	-	-	108,330
減：公司間調整	(1,013)	(1,831)	(16)	-	-	-	(2,86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087	7,625	9,690	2,068	-	-	105,470
板塊業績	2,558	4,056	5,021	466	(1,285)	-	10,816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76	1	-	581	-	-	858
- 合資企業	108	-	-	203	-	-	31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2,942	4,057	5,021	1,250	(1,285)	-	11,985
所得稅費用							(3,772)
年內溢利							8,213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07	42	24	7	423	(508)	29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2,341)	(1,302)	(2,235)	(295)	(16)	-	(6,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4)	(126)	-	-	-	-	(420)
- 利息支出	(215)	(494)	(260)	-	(669)	508	(1,1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塊資產	57,872	24,237	43,008	2,764	4,336	-	132,2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76	6	-	742	-	-	4,12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56	-	-	1,161	53	-	2,870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4,905	1,046	2,851	301	-	-	9,103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2,1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35百萬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而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管道以及勘探與生產板塊。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業務、管道輸送天然氣及銷售原油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 銷售天然氣產品	93,467	86,087
– LNG加工、氣化及裝車服務收入	7,371	7,625
– 管道運輸服務收入	10,471	9,690
– 銷售原油	2,004	2,068
	<u>113,313</u>	<u>105,470</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貨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或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根據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或服務合約達成剩餘履約責任而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 4. 利息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487	298
優先票據	240	228
可轉換債券	44	131
其他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7	30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16	748
– 同系附屬公司	318	2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13
減：資本化金額	(652)	(554)
	<u>988</u>	<u>1,130</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36% (二零一八年：4.19%)。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	25
– 非核數服務	5	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294	78,487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	454
以下項目之折舊支出及損耗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3	5,984
– 使用權資產*	340	41
以下項目之攤銷成本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預付經營租賃款*	–	109
– 無形資產	57	55
折舊、損耗及攤銷	<b>6,350</b>	<b>6,189</b>

-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即期稅項</b>		
– 中國	3,708	3,455
– 海外	221	110
	<hr/>	<hr/>
	3,929	3,565
<b>遞延稅項</b>	145	207
	<hr/>	<hr/>
	4,074	3,772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 25%（二零一八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 15% 至 20%（二零一八年：15% 至 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34百萬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3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8,072百萬元)計算。

就可轉換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5,5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22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8,635百萬元)按以下計算：

###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551	4,634
實際利率對可轉換債券的 負債部分的除稅後影響	26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5,577</u>	<u>4,722</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百萬股	二零一八年 百萬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1	8,072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影響	307	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628</u>	<u>8,635</u>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a))	2,277	—
本公司股東應佔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b))	—	1,831
	<u>          </u>	<u>          </u>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1,831	1,742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6.3人民幣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之約8,659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內列示為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0人民幣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之約8,080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2,792</u>	<u>2,459</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2,284	1,99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78	76
六個月以上	<u>430</u>	<u>393</u>
	<u>2,792</u>	<u>2,459</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2,214	2,791
合約負債	9,800	9,3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2	383
應計開支	16	14
應付股息	1,116	1,059
應付利息	144	139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10,079	10,3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380	236
應付代價	576	–
其他應付款項	4,632	2,988
	<u>29,300</u>	<u>27,3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非流動合約負債人民幣7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4百萬元)，其已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內並預期確認為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五年之收入。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主要來自客戶之墊款。在中國若干地區，本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客戶須使用集成電路卡及預先增值，方可於使用天然氣後扣減結餘。視乎市況及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其他天然氣產品時亦會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該等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在直至天然氣產品已售予客戶為止之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人民幣9,38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81百萬元)已於年內大致確認為收入。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620	1,8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81	124
六個月以上	513	792
	<u>2,214</u>	<u>2,791</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各地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亦已對國內外能源價格造成下調壓力。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若干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之發展以及評估其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且相關影響在現階段未能作合理估計。

## 12. 比較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按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披露。

## 業務回顧

本年度，面對世界經濟增長乏力、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等外部風險挑戰，中央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扎實做好「六穩」工作，保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與此同時，國家層面全面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持續加大環境保護投入力度，深入推動《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北方地區清潔取暖工程全面覆蓋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和汾渭平原，工業爐窯、重點行業、「散亂污」企業等一系列綜合整治措施，有效刺激了天然氣需求。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在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首次突破8%。

本集團秉持對股東、員工、社會高度負責的態度，積極順應國家油氣體制改革大勢，搶抓能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機遇，主動謀求與上下游各市場主體優勢互補、深度合作，致力於打造開放、共享、互利、共生的產業「生態圈」。充分釋放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體制改革效能，業務管理架構、組織管控體系和商務運營模式持續完善優化。圍繞終端市場拓展、零售銷量提升、經營效益增長等方面精準發力，新開發城鎮燃氣等終端項目穩步增長，天然氣銷售規模快速擴大，LPG銷售結構更趨合理；LNG接收站擴建等項目按計劃推進，氣化外輸能力進一步提高，車船用LNG業務佈局全面鋪開；天然氣管道業務實現管輸量提升、效益增長；勘探與開發業務因國際油價下跌影響，效益有所下降；非氣業務增長迅速，「雙百行動」改革等措施逐步落地，發展動力有效釋放，整體經營業績好於預期。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33.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8.43億元或7.44%；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人民幣136.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60億元或13.8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17億元或19.79%。每股盈利(基本)為人民幣66.71分。如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及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和每股核心盈利(基本)分別為人民幣62.52億元及人民幣75.14分，較去年分別增加6.24%和3.06%。

##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聚焦終端零售業務，集中優勢拓展市場，新項目開發取得重大進展。完成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燃氣項目股權收購；推動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立足中俄東線資源引進，服務「氣化龍江」戰略，全力推進東北地區終端利用項目開發。本年度，70個新開發項目實現投產，58個項目完成公司註冊。本年度，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達到402個，遍佈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

牢牢把握國家污染防治攻堅戰及各地政府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最大限度發揮資源優勢，深挖現有用戶用氣潛力，實現天然氣銷量快速增長。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量280.2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7.44%，其中，零售氣量180.1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4.83%。本年度，新增用戶146.3萬戶，其中新增居民用戶144.67萬戶，新增工商業用戶1.62萬戶，累計用戶已達1,127.7萬戶，同比增長14.90%。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41.12億元，同比增長8.05%；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4.69億元，同比增長51.90%。



## LNG加工與儲運

京唐LNG接收站、江蘇LNG接收站、大連LNG接收站保持安全平穩生產運行。因母公司資源結構變化，LNG進口量降低，氣化外輸量有所減少，但通過整合LNG銷售資源、提升LNG工廠加工負荷、完善液態銷售體系，大力提升交通領域液態銷量等綜合措施，LNG業務鏈價值逐步發揮。京唐LNG接收站及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進展順利。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京唐LNG接收站、江蘇LNG接收站、大連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185.57億立方米，同比減少12.61%，接收站平均利用率同比下降9.0個百分點。全年實現14座LNG工廠運行，LNG工廠加工量20.5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2.89%；生產負荷率提升至43.8%，同比提高7.9個百分點。

本年度，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1.87億元，同比減少2.84%；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2.10億元，同比減少20.88%。

##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大力實施安全升級管理，加快互聯互通工程建設，管道保持安全平穩運行，實現輸氣量和效益「雙提升」。堅持以支線管道建設帶動終端銷售的策略，本年度重點支線項目有序推進，實現貴州都勻－凱裡等6個支線項目投產，岳陽－臨湘支線等2個項目已完工。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輸氣量556.0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02%。天然氣管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4.88億元，同比增長8.06%；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7.05億元，同比增長13.62%。

##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國際油價較去年有所回落，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60.30美元／桶下降至54.54美元／桶。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原油1,354萬桶，較去年1,327萬桶增加27萬桶或2.03%。原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04億元，同比減少3.09%；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90億元，同比減少12.80%。

## 業務展望

2020年伊始，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給經濟社會正常生活秩序帶來很大影響，特別是對社會需求和供給的衝擊嚴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上下游相關產業均受到一定衝擊。疫情疊加國際油價下跌，增加了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和制約國內經濟形勢的好轉。中國中央政府採取強有力的措施，科學防控，在較短時間內控制了國內疫情蔓延勢頭，為經濟平穩運行和社會和諧穩定奠定了堅實基礎，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近期，中央政府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出台減稅降費等政策，並提出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繼續優化營商環境，增強外商長期投資經營的信心，促進經濟穩定增長。

重大的危機困難往往孕育著重大的機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實現《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目標年，中央政府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方向不變、力度不減，堅定不移地推進企業清潔生產、穩步落實重點區域控煤目標，將繼續拉動天然氣需求增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天然氣價格「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等有利的政策導向，國內外多家分析機構認為，疫情對2020年一季度國內天然氣消費產生一定影響，但隨著全國企業復工複產，全年天然氣消費量仍將保持增長。

有關管道業務有可能因國家管道公司成立而需調整，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母公司天然氣銷售業務一體化優勢，把握市場機遇，優化戰略部署，努力轉危為機，與各類資本廣泛開展合作，快速提升終端市場規模，穩步提高企業經營效益，推動各項業務取得新進展新成績。

**全力提升終端零售業務規模。**充分發揮中國石油的資源、技術人才、上中下游一體化協同等優勢，創新商務模式，聚焦規模項目，著力開發城市燃氣市場。立足開發優質高端項目，大力推進與地方政府及各類市場主體的合資合作，構建戰略合作與跨區域整體合作的發展模式。加快市政配套管網建設和用戶規模拓展，提高現有市場區域氣化率，促進天然氣銷售量快速提升、終端市場規模快速擴大。加強氣電與分布式能源項目開發，積極參與天然氣與氫能及可再生能源互補融合項目，積極佈局城市供熱與綜合能源等項目。

**加快重點支線項目建設進度。**立足支線管道的杠杆功能，瞄準具有戰略價值和輻射作用的支線管道，與終端項目開發整體運作、一齊推進。加快「氣化龍江」相關支線和終端項目建設實施，組織好潮州支線、揭陽支線等9個重點支線項目建設。

**持續推動LNG產業鏈一體化運營。**著力構建「以接收站和工廠為基礎、自營站點為支撐、終端用戶為依託、物流優化為保障、罐箱配送為輔助」的全產業鏈液態銷售體系。通過委託加工、自主經營等多種方式，進一步盤活LNG工廠資產，提高加工量，提升負荷率。加快車用和船用加注站網絡佈局建設，積極開展沿海動力船舶加注、海船加注、內河船舶氣代油、內河罐箱運輸等業務，大力提升車船等交通領域LNG銷量，努力打造新的增長點。

**著力提升LPG銷售業務效益。**突出LPG與管道天然氣和LNG的協同互補，加快實施由單一資源和市場向多種資源多個市場，由直線銷售向立體銷售，由半產業鏈向全產業鏈，由單一業務模式向多元化業務模式的轉型。穩定中國石油資源，深化與國內大型化工企業的資源渠道合作，拓展中亞，俄羅斯和海上資源進口渠道。抓住政府規範市場的機遇，加快推進終端網絡建設，提高零售佔比。挖掘LPG關聯產品價值，積極探索煤化工烯烴，烷烴，異辛烷等上下游化工品的購銷，實現產品，市場多元化發展。

**積極拓展非氣和新能源等業務。**進一步優化非氣業務定位，提升「一站式」服務價值，大力開展產品銷售、客戶增值等服務，推進燃氣保險等業務。探索天然氣與氫能、光伏、風能等新能源融合發展及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轉型路徑，積極參與「風氣互補、光氣互補、水氣互補」等新業態研究，拓展「清潔能源+工程技術、金融等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開放、協調、共享發展理念，加強ESG體系建設，全力搶抓行業機遇，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有序退出勘探與生產業務，保持天然氣管道安全平穩運行，堅決維護股東利益，著力聚焦於終端業務，夯實安全環保基礎，提升燃氣項目對標管理、基層場站標準化管理、支線管道完整性管理水平，深入推進降本增效，不斷提升企業價值和發展質量，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3人民幣分(二零一八年：每股23.0人民幣分)，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付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1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派付。二零一九年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9.42%(二零一八年：40.06%)。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整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整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板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645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11,985百萬元增加13.85%。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51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634百萬元增加19.79%。

###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3,313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105,470百萬元增加7.44%。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源於天然氣銷售板塊、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及天然氣管道板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11,3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402百萬元）之98.23%（二零一八年：98.04%）。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259百萬元）。此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金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導致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7.12%。此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比去年減少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85,116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78,249百萬元增加8.78%。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數量及採購價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銷售板塊之銷售額增加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5,134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加5.96%。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企業效益提升及經濟通脹導致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增加。

###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6,350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6,189百萬元增加2.60%。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產生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3.81%。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賬面價值均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LNG儲備庫以及CNG/LNG加注站。

###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3,389百萬元減少8.17%。此減少主要由於在去年的重組過程中本集團於失去絕對控制權時不再對其綜合入賬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0.85%。本年度的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保持平穩。



##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12.57%。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增加。

本年內利息發生總額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2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10.84%。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匯兌虧損減少，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之應佔經營業績增加。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加2.57%至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1百萬元)。本年度的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保持平穩。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645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11,985百萬元增加13.85%。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3,772百萬元增加8.01%。此增加大致上與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增加一致。

##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9,571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8,213百萬元增加16.5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551百萬元，比去年金額人民幣4,634百萬元增加19.79%。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897百萬元，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140,5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10百萬元或5.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30.72%，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60%，即減少4.88%。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35,1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744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4,30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8,838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34,499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8,772	7,072
一至兩年	2,314	9,176
兩至五年	17,076	13,559
五年以上	6,337	5,428
	<u>34,499</u>	<u>35,235</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匯兌風險。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集團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本年度，由於全部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4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預期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的承諾信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從中油財務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承諾信貸人民幣260億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與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鴻控股」）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昆侖燃氣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由金鴻控股購買十七間公司之股權。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目標市場迅速發展、發揮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昆侖燃氣已就股權轉讓取得全部所需之政府機關批准，十五間實體已成為昆侖燃氣之附屬公司而兩間實體已成為昆侖燃氣之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本集團已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

概無單一重大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38,557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八年：42,278 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6.3 人民幣分（二零一八年：23.0 人民幣分）。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稿件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核數師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凌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